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附民字第25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被　　告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慶男
被　　告　梁耕華
　　許銘陽
　　夏雯霖
　　彭信蒼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部分已由本院民國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在案。惟本件民事請求部分，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又，本件刑事部分雖經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就被告等人被訴事實中，關於104年7月28日被告慶陽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海洋公司）獲得核貸新臺幣（下同）2億元中之3270萬元，及於105年11月18日被告慶陽海洋公司獲得核貸之6600萬元，認定被告陳慶男等人不能證明構成詐欺取財，因與被告等人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未區分各次參貸請求賠償之金額，致無從將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有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請求金額加以分割，而不能將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判決駁回，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曾鈴媖
法　官　葉逸如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於珮